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人”）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为切实履行债券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付债券，专门拟定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一致。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本行发展前景

贵阳银行成立于 1997 年，由贵阳市原 25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贵阳市财政局共同发起设立，总行位于贵州省贵阳市。

2016 年 8 月，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997，全行下辖 9 个省内分行、1 个省外分行，机构网点实现贵州省 88 个县域全覆盖，发起设立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形成立足贵州、辐射西南的服务网络。

成立 20 余年来，贵阳银行始终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办行宗旨，坚持打造特色化、本土化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1 年荣获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5 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位列 197 位；在 2025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排名第 36 名；在商业银行“陀螺”评价体系中中长期位列全国城商行综合榜单前 20 强；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业务规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671.20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36.58 亿元,增长 3.18%。贷款总额 3,567.14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44.13 亿元,增长 1.25%。存款总额 4,590.09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51.63 亿元,增长 3.42%。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1,964.77 亿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10.46 亿元,下降 0.53%;储蓄存款余额 2,524.16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69.72 亿元,增长 7.21%,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54.99%,较 2025 年末上升 1.94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经营业绩稳中向好。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99 亿元,同比下降 12.94%,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叠加 LPR 利率下行带动新发放信贷资产利率下降,以及存量资产利率调降、资产结构调整等因素,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二是受债券市场波动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9 亿元,同比上升 1.6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3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总资产收益率 0.74%。

监管指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 1.59%,逾期贷款金额、逾期率和逾期剪刀差均有所下降,拨备覆盖率 235.62%,拨贷比 3.74%。资本水平保持充足,资本充足率 15.35%,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1%,分别较上年上升 0.15 个百分点、0.14 个百分点和 0.17 个百分点,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 偿债相关安排

1、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本期债券的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的付息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其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总结前期债券发行经验，着手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确定专门部门及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完善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根据目前市场利率状况，本行预计本期债券每年付息金额远低于本行实现的息税前利润，因此将每年的付息提前纳入本行流动性计划的难度较低，付息安排较易实现。

4、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三)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1、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470,974	12,998,900	14,930,908	15,096,125
营业支出	-1,823,912	-7,323,292	-9,509,563	-9,140,050
营业利润	1,647,062	5,675,608	5,421,345	5,956,075
利润总额	1,629,118	5,624,333	5,431,274	5,986,033
净利润	1,500,347	5,339,363	5,314,143	5,634,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5,355,590	340,163,369	326,728,764	312,480,555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0,958,402	33,171,153	32,201,820	41,264,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10,712	79,458,189	86,621,613	44,629,971
债权投资	131,842,999	130,630,967	128,925,121	138,928,319
其他债权投资	87,730,296	84,162,814	71,886,057	85,652,061
资产总计	767,119,743	743,461,942	705,669,175	688,068,2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818,269	64,777,269	61,892,107	54,001,799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9,808,475	12,833,858	14,077,528	32,848,886
拆入资金	29,858,072	30,249,478	28,389,283	26,407,421
吸收存款	470,042,432	456,355,666	430,376,347	409,531,371
负债合计	693,841,071	671,893,545	636,629,520	624,534,625
股本	3,656,198	3,656,198	3,656,198	3,656,198
未分配利润	39,706,115	38,228,978	34,873,039	31,916,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78,672	71,568,397	69,039,655	63,53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947,405	9,470,458	-2,619,143	-570,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530,905	-4,123,970	-9,873,113	28,727,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131,472	9,551,144	-2,313,725	-5,507,394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35,325,740	35,778,882	20,882,053	35,686,072

2、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本行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充足的流动性和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等。

(1) 本行具有较强业务增长能力和盈利能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6.34

亿元、53.14 亿元、53.39 亿元和 15.00 亿元，盈利水平较为稳定。

(2) 本行流动性充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本行流动性充足，具备良好的兑付能力。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87.50%、95.79%、106.57%和 103.66%，逐年增加且均满足监管要求。2026 年 3 月末，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53.26 亿元，并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充沛的现金流将是本行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的重要来源之一。

(3) 本行具有较大的资产规模

本行资产规模一直保持适度稳定增长。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7,671.20 亿元。另外，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较大，上述流动资产未来可能变现的资金也将是本行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补充来源之一。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 本行将采取措施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本行将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各项监管要求，并就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会计处理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科学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同时，本行还将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日常监测和抽样调查，严格监管发债募集资金的流向，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二) 本行将设立专门的兑付工作小组

本行将安排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 本行将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将保证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保证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四) 本行将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通过对本行经营趋势及现状的分析，结合本行未来经营计划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趋势的预测，本行未来三到五年盈利水平将稳步增长，并将在债券存续期间始终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保证按期、全额偿付债券利息及本金。

(五) 其他保障措施

若由于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行无法依靠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则本行将实施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第一，本行在银行同业市场上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同业拆借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借入资金用于补足偿付资金缺口，确保按时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第二，本行持有相当规模的流动性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等方式以较低成本筹集偿付资金。

综上所述，本行强大的整体实力、良好的经营能力、高效完善的流动性管理体制以及通畅的市场筹资渠道等都为按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本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如果出现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并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影响，本行还将启动同业市场拆借及流动性资产变现等应急保障措施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本行将秉承在市场树立的良好信誉，确保顺利履行本期债券的兑付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第一期)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